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991破申13号

申请人：盐城火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徐伟。

被申请人：盐城火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MUR1A4T，住所地在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68号金鹰天地广场1幢516室（CND）。

法定代表人：虞吉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1月15日，本院于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火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火图公司清算组。2026年4月2日，火图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火图公司已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火图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虞吉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除氢气球广告）、印刷品广告（除固定印刷品）；代理电视、报刊、互联网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电子产品、生活日用品、针纺织品、

箱包、金银珠宝首饰、洗涤用品、工艺品、纸制品、机械配件、打印耗材、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皮革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厨房用品、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音响设备、卫生洁具、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除射击器材）、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互联网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火图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6 日，火图公司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国商报”发布清算公告，截止 2026 年 3 月 23 日，未有债权人向火图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火图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火图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火图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火图公司银行账户有余额，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据此，清算组发现清算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

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火图公司的住所地在我院辖区，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火图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火图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盐城火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盐城火图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审 判 员 陈星如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蒋翠珠